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我市2024年度护士 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2024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卫人才发〔2023〕81号）、《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4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护考办发〔2023〕4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粤卫办人函〔2023〕6号）和《关于2024年度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粤医学〔2023〕62号）精神，结合深圳实际，为做好我市2024年度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组织

根据原卫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部长令第74号），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由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我市设立考点，由市卫生健

康委负责本考点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组织工作，具体考务管理工作由市卫健能教中心承担。

二、考试时间

2024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广东考区全面实行人机对话考试，考试科目包括专业实务和实践能力。考试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7 日至 28 日，每半天为一个轮次，具体考试时间安排见附件 1。具体考试时间地点见考生准考证。

三、报考资格

凡符合原卫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部长令第 74 号）中报名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考试。委属各单位及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护士条例》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审核考生报名资格，对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严禁参加考试。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符合《护士条例》《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等规定的人员，可以申请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在 2008 年 5 月 12 日《护士条例》颁布实施之前，已经入学注册、学制不足 3 年的普通全日制学校学生，按教学计划、学籍管理规定，如期完成培养过程，并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 8 个月以上护理（助产）临床实习，取得相应学历证书，可以作为报名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和执业注册的学历依据。2008 年 5 月 12 日以后入学的、学制不足三年的普通全日制学历，不再作为护士执业

资格考试和执业注册的学历依据。

根据教育部、原卫生部《关于举办高等医学教育的若干意见》（教高〔2002〕10号）规定，2002年10月31日前，自学考试、各类高等学校远程教育举办的相关医学类、药学类专业的学历教育，其入学注册的国内外、境外非在职学生，按教学计划、学籍管理规定，如期完成培养过程，毕业后学历可以作为相应资格考试的学历依据。此规定在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和注册中有效。

四、报名及资格审核

2024年度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包括网上预报名、现场确认和网上缴费三个阶段。

（一）网上预报名。2023年12月7日至20日期间，报考人员可登陆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网（www.21wecan.com），按要求完成网上预报名，并打印《2024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以下简称《报名申请表》）。报考人员对网上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二）现场确认。深圳现场确认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至21日。各报名点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时间范围内自行确定现场确认的时间和地点。市属医疗卫生机构均设立报名点，由各单位人事部门负责现场确认工作。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设立报名点（见附件2）受理本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含社区办医疗卫生机构和民政、公安、司法、军队等其他系统所办医疗机构及驻深医疗机构等）的现场确认工作。

报考人员为非应届毕业生的，可到本人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

点报名、确认，也可以选择到人事档案所在地报名点报名、确认。其他应届毕业生在学校所在地报名点报名、确认。

各报名点人事、医政部门共同负责报考人员报考资格的审核，报名点系统资格审核提交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各报名点将考务系统导出的考生名册、考生报考资料（包括考生签名的确认单）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前送达市卫健能教中心卫生人才交流服务部 2903 室（罗湖区清水河三路 7 号 1A 栋）。考生报考资料顺序要与考生名册的顺序一致，应届毕业生报考资料单独提交。

各报名点应按相关规定要求认真审核报考人员提供的证件及材料，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凡符合报考条件的，经办人员须在《2024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签署同意报名意见，并办理报名手续；对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不予报名。

（三）网上缴费。2024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实行网上缴费，报考人员须及时登陆报名系统查看资格审核情况，经考区资格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网上缴费，缴费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8 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收费标准按照《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医师资格、护士执业资格和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粤卫函〔2019〕826 号）执行，每人每科 66 元。

五、考生报名所需提交的材料

报考人员须同时提交下列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由所在单位或人事档案存放单位核实并加盖审核意见及公章，证书

原件经报名点审核后退回给报考人员。

（一）《报名申请表》。《报名申请表》各栏目所填内容须与所提交的证件及材料信息一致。

（二）有效身份证件。有效身份证件须与报考人员在报名系统中所填写的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一致。

（三）本人毕业证。

（四）报考所须提供的其它材料。

报考人员为 2014 年 11 月 11 日后毕业（以毕业证书日期为准）的非应届毕业生，报名时须提交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 8 个月以上的护士临床实习证明（附件 3）；报考人员为在校应届毕业生的，应持有所在学校出具的《广东省在校应届毕业生申请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证明》（附件 4），到学校所在地的报名点报名、确认。学校可以为本校应届毕业生办理集体报名、确认手续，学校应组织参加考试的应届毕业生签订个人承诺书（附件 5），个人承诺书由学校留存。

对报考人员所持学历证书有疑义的（含跨省招生，无法确认招生学校的合法招生信息或无法辨别学历证书的真伪等），可要求报考人员提供其毕业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广东省教育厅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有效学历证书鉴定证明，或学信网学历查询信息（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持广东省外中专学历的报考人员，须提交由毕业学校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学历证明相关意见。

持国外院校所获学历学位的报考人员，需同时出具由教育部

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报考人员到报名点确认材料时需携带有关证书原件至指定地点确认，并上交复印件（须单位验印盖章），证书原件经报名点审核后退回给考生。报考人员须在报名点打印的报名信息确认单签字确认，并将报名信息确认单订在报考材料后面一并提交给报名点。现场确认时请自觉服从报名点根据工作要求作出的相关安排。

六、其他事项

（一）自 2024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28 日期间，考生可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网打印准考证，并按期参加考试。

（二）我委将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1 号）的要求，严肃考风考纪，严肃处理考试中出现的违纪违规行为。

（三）考试成绩由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于考试结束后 45 个工作日内，在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网上公布。考生凭本人准考证号和有效证件号可自行在网上查询成绩和打印成绩单。

（四）2024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全部实行电子化，考试成绩合格者均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网下载、打印成绩合格证明，务请各报名点做好本报名点的宣传和说明工作。

七、其他

各报名点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要求,按时完成有关报名确认工作,落实安全保密责任,强化监督执纪力度,做好考试报名工作宣传和舆情监测,完善考试服务保障,积极为考生提供人性化服务,确保 2024 年度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安全顺利进行。

附件: 1. 具体考试时间安排

2. 深圳市各区卫生行政部门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现场确认工作联系表

3. 广东省护士执业注册临床实习证明

4. 广东省在校应届毕业生申请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证明(模版)

5. 广东省在校应届毕业生申请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个人承诺书(模板)

附件1

具体考试时间安排

考试时间	轮次	考试科目	时间
2024 年 4 月 27 日	第一轮	专业实务	8: 30-10: 10
		实践能力	10: 55-12: 35
	第二轮	专业实务	14: 00-15: 40
		实践能力	16: 25-18: 05
2024 年 4 月 28 日	第三轮	专业实务	8: 30-10: 10
		实践能力	10: 55-12: 35
	第四轮	专业实务	14: 00-15: 40
		实践能力	16: 25-18: 05

附件 2

深圳市各区卫生行政部门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现场确认工作联系表

辖区	地址	电话
福田区	福田区政务服务大厅(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F 座 3 层)	88296072
罗湖区	深圳市罗湖区行政服务大厅(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经二路 48 号罗湖体育馆内)	25666945 22185021
盐田区	盐田区工青妇活动中心 1006	25228239
南山区	南山区关口路 53 号南山区社会办医疗机构行业党群服务中心	26566012、 15188299178
宝安区	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 8 号维也纳国际酒店一楼	27750674
龙岗区	龙岗区中心城龙城街道青春路与飞扬路交汇处丰隆深港科技园(原启迪协信科技园)5 栋 A 座 13 楼	89233770
光明区	光明区光侨路金叶创意园 C 栋 102(光明区医学会职称考试报名点)	23400621、 23416250
坪山区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坑梓段 252 号坪山区医学会(平乐骨伤科医院坑梓院区 7 号楼二楼 202 室)	23379104
龙华区	龙华区社会医疗机构行业协会(龙华区龙华街道和平路幸福城商业大厦 A 栋 101)	21038601
大鹏新区	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区卫生监督所、社会办医疗卫生机构现场确认地点: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金岭路 1 号, 大鹏新区管委会 1 号楼 2 楼 1214 室	28336512
	三家医院及其社康现场确认地点:新区医疗健康集团另行通知	89779901
深汕合作区	深汕合作区鹅埠镇管委会仁和楼 2 栋 233	22101007

备注: 请考生登陆各区(新区)卫生行政部门网站查询相关信息

附件 3

广东省护士执业注册临床实习证明

今有_____学校（护理/助产）专业_____年级_____班学生在
我院完成_____月临床实习，实习临床专科如下：

临床实习专科	实习时间	证明人
内科		
外科		
妇科		
儿科		
其他：		

特此证明。

实习手册查验：

实习医院（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广东省在校应届毕业生申请参加护士执业 资格考试证明（模板）

XXX 等 XX 名学生（名单附后），于 年 月进入我校 专业学习，学制 年，属国家规定的普通全日制中等/高等教育，将于 年 月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并毕业，本校确保安排其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 8 个月以上护士临床实习。如因个人原因未按规定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临床实习，导致通过考试后无法完成护士执业注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个人承担。

院 校（公章）：

院校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5

广东省在校应届毕业生申请参加护士执业 资格考试个人承诺书（模板）

本人于 年 月进入 学校 专业学习，学制 年，属国家规定的普通全日制中等/高等教育，将于 年 月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并毕业。

本人承诺会服从学校安排，在教学、综合医院按时完成 8 个月以上护士临床实习。如因个人原因未按规定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临床实习，导致通过考试后无法完成护士执业注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个人承担。

本人签名：

本人身份证件类型：

本人身份证件号码：

年 月 日